

#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8.01.16 校務會議通過

113.06.26 校務會議修訂

114.09.10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，設置「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貳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之規定，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八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執行秘書為教導主任，由校長聘本校相關行政人員、各學年老師、家長委員等擔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開，副主任委員統籌相關業務；得視實際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會各項實施方案所需經費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。
- 四、本會成員及主要職責：(如附件)
- 五、任期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
肆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序號	職稱	職位	姓名	性別	工作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黃珮琇	女	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2	執行秘書	教導主任	卓正偉	男	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並建立機制。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、評量。
3	委員	輔導主任	黃素鳳	女	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及儲訓。
4	委員	總務主任	林尚億	男	規劃本會所需經費，編入年度預算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5	委員	家長會長			規劃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6	委員	教師代表			設計性別平等教育之主題課程融入教材及評量，並於實際教學中落實。並參與相關案件之會議。
7	委員	教師代表			
8	委員	職工代表			